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8人。董事董恩和先生、周紫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宗文峰先生、刘振水先生代为表决；独立董事周俊利女士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肖金泉先生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，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10,836.24万元，负债评估值为5,000.00万元，净资产评估值为5,836.24万元。

经董事会研究，同意公司出资 5,836.24 万元收购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本议案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5 日